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0-038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反诉第三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针对本次诉讼事项,公司已在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告时审慎评估、合理计提了预计负债130万元。鉴于本案件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且尚未生效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后续进展和执行结果而定。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向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解除原告与被告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伊特公司”)、被告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盐水处理装置合同书》以及该合同附件一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水合肼盐水处理装置总包工程(技术协议)》;2、博伊特公司向原告返还盐水处理装置总包工程款7,451,720元;3、博伊特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72万元;4、博伊特公司向原告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30,890,395元(自2017年2月1日暂计算至2018年8月31日止,经济损失应继续计算至二被告实际赔付之日止);5、公司对上述直接经济损失向原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6、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具体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2020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2018)内29民初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驳回原告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二)由反诉被告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反诉原告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753,28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标准:33,280元自2016年8月30日至2018年11月10日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372万元自2018年3月15日至2018年11月10日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三)驳回反诉原告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52,111元,由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24,972元,由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负担19,289元,由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683元。保全费5,000元及鉴定费由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针对本次诉讼事项,公司已在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告时审慎评估、合理计提了预计负债130万元。鉴于本案件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且尚未生效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后续进展和执行结果而定。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97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集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4日下午15:00

3、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C3栋)天盈广场东塔37层

4、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炳旭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8人,代表股份249,010,7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1973%。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238,198,0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75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812,7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41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145,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10%;反对1,864,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4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1,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9748%;反对1,864,9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02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065,2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87%;反对1,945,4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0,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8515%;反对1,945,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14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3.00 关于聘请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165,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91%;反对1,844,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406%; 弃权7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21,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2539%;反对1,844,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7363%; 弃权7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出席的律师见证。见证律师郭黎明、高晟认为:贵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限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近日,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计息起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中原银行鼎盛财富2020年第103期机构理财产品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20/11/25至2021/02/25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含子公司)与上述受托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公司将面临持续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将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持续投入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公司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使用部分暂时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公司在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中原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及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0-65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深圳市大数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以下简称 “珠海分公司”) 近日收到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珠市监执法行处字(2020)35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事项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珠海分公司在商品房销售过程中涉嫌虚假宣传行为进行调查,认定珠海分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责令珠海分公司停止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珠海分公司接受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时间内缴清罚款。

公司将持续提高内部管理和控制水平,并要求下属公司引以为戒,组织相关管理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力度,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三、本次处罚对公司的影响

珠海分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也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本次行政处罚决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73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建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9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爱建集团增加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增加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1、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人民币82亿元担保额度基础上,新增2020年度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存续担保余额),其中包括公司为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新增20亿元担保额度、公司为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新增不超过2亿元担保额度(如有外币担保,担保额度以合同签订日汇率折算);

2、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3、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的各项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临2020-074号《爱建集团关于增加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0日下午14时整

3、网络投票时间:

2020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肇嘉浜路746号(爱建金融大厦)1301会议室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日:

2020年12月4日为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7日为会议登记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一:《关于爱建集团增加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临2020-075号公告。)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74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租赁”)、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保理”)

●本次增加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公司”或“本公司”)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人民币82亿元担保额度基础上,拟新增2020年度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存续担保余额),其中包括公司为爱建租赁提供新增20亿元担保额度、公司为爱建保理提供新增不超过2亿元担保额度(如有外币担保,担保额度以合同签订日汇率折算)。截至2020年11月24日,已签订担保合同金额为819,095.12万元,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20,696.02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为0元

一、前次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回顾

2020年度公司担保情况如下(截至2020年11月24日):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2020年经审批担保额度(注1)	已签订担保合同金额	2020年度担保余额(注2)
爱建集团、华瑞租赁及其子公司	爱建信托、爱建保理、爱建进出口、爱建租赁及其子公司(含新设)、华瑞租赁或其全资子公司(含新设)	820,000.00万元	819,095.12万元	420,696.02万元

注1:“担保额度”即指年度内最高担保额度,下同;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人民币82亿元担保额度目前已基本使用完毕。

注2:“2020年度担保余额”是指截止2020年11月24日的担保余额,“担保余额”为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下同。

二、拟增加担保额度的具体内容

1、基本情况

为拓宽融资渠道,支持业务发展,满足业务发展的日常融资需求,拟增加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人民币)
爱建集团	爱建租赁	200,000.00
	爱建保理	20,000.00
合计		220,000.00

2、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八届13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增加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人民币82亿元担保额度基础上,新增2020年度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存续担保余额),其中包括公司为爱建租赁提供新增20亿元担保额度、公司为爱建保理提供新增不超过2亿元担保额度(如有外币担保,担保额度以合同签订日汇率折算,下同);2.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3.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的各项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拟增加2020年度对外担保的具体构成及内容

(一)爱建集团为爱建租赁提供担保

1、担保额度: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2、担保主体:担保人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担保人为爱建租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类型:为爱建租赁的对外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资产支持证券、私募债等债权融资)提供融资性担保。

5、担保资金的用途:担保资金的用途为投放租赁项目或归还其他对外融资。

6、担保期限:担保期限根据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7、不存在反担保,不存在被担保人或担保人担保逾期的情况。

8、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637260060X;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6C05室;爱建租赁的对外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资产支持证券、私募债等债权融资)提供融资性担保。

(2)爱建租赁(单体)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经审计)	2020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2,133.13	569,520.87
负债总额	281,328.11	314,440.77
对外融资总额	274,283.87	294,519.6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92,173.48	198,524.62
流动负债总额	139,314.10	191,774.82
净资产	120,805.03	255,080.09
营业收入	30,950.40	21,115.31
净利润	6,414.26	4,575.29

注:2019年财务指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爱建租赁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亿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实际缴纳金额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	17.52	17.52
爱建(香港)有限公司	25%	5.84	5.84
合计	100%	23.36	23.36

其中:爱建(香港)有限公司为爱建集团全资子公司。

(4)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爱建集团为爱建保理提供担保

1、担保额度: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2、担保主体:担保方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担保方为爱建保理。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类型:为爱建保理的对外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担保。

5、担保资金用途:担保资金的用途为投放保理项目或归还其他对外融资。

6、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以融资提供方实际批准的期限为准。

7、不存反担保,被担保人或担保人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况。

8、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5301630250X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473号3层A56室;法定代表人:马金;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成立时间:2014年5月9日。经营范围: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经审批部门许可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爱建保理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经审计)	2020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627.46	80,725.18
负债总额	61,507.73	45,666.48
对外融资总额	2,000.00	5,030.7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	5,030.71
流动负债总额	61,507.73	45,666.48
净资产	13,119.82	35,058.70
营业收入	9,118.21	6,010.09
净利润	1,792.69	1,938.87

注:2019年财务指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爱建保理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实际缴纳金额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67%	27,500	27,500
爱建(香港)有限公司	8.33%	2,500	2,500
合计	100%	30,000	30,000

其中:爱建(香港)有限公司为爱建集团全资子公司。

(4)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目前尚未确定具体担保协议内容,具体担保金额将在上述范围内,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以有关主体与融资机构实际确定的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增加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是为拓宽日常融资渠道,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本次担保计划中涉及的被担保方爱建租赁、爱建保理均为爱建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可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其主营业务开展均受爱建集团严格管控;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或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均为满足自身正常经营发展所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提高了其融资或获取授信的能力,有利于子公司扩大生息资产规模,增强其盈利能力,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和长远利益。

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方的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后,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预计,在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 亿元(包括公司为爱建租赁提供新增20亿元担保额度、公司为爱建保理提供新增不超过2亿元担保额度,如有外币担保,担保额度以合同签订日汇率折算)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的各项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经审议生效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2.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07%。截至2020年11月24日,已签订担保合同金额为819,095.12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余额为420,696.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0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5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0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肇嘉浜路746号(爱建金融大厦)13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0日

至2020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爱建集团增加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11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43	爱建集团	2020/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公众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磁卡原件(被委托出席的还须有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于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前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幼发大楼4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或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请函达或传真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注留联系电话;被委托出席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

其他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不给予礼品及其他经济利益。

2、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3、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46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200030　　联 系 人:秦女士

联系电话:021-64396600　　传　　真:021-64691602

4、为配合政府对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要求和安排,公司鼓励股东或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在进入会场前,提前佩戴好口罩,同时配合接受体温检测、出示随申码,做好信息登记等相关防疫工作安排;进入会场后,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分散就座,保持一定距离。现场如有其他防疫工作安排,请予以理解、支持、配合。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爱建集团增加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0-059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贴的基本情况

2020年3月17日至2020年11月11日期间,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合金”)累计收到政府补贴9,511,630.44元人民币,补助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贴单位	收到日期	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	补贴依据
1	福达合金	2020-3-17	2019年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券兑现资金	29,875	关于下达2019年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券兑现资金的通知(温开科(2020)4号)
2	福达合金	2020-4-13	社会保险费返还	1,097,283.28	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打好发展主动仗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20)5号)、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温政发(2020)3号)
3	福达合金	2020-4-20	2019年度全区纳税五十强企业追加补助	100,000	关于公布2019年度全区纳税50强企业名单的通知(温浙集(开)管(2020)11号)
4	福达合金	2020-4-22	2019年度五星级企业奖励	100,000	关于公布2019年度全区星级企业名单的通知(温浙集(开)管(2020)12号)
5	福达合金	2020-5-27	2020年度浙南产业集聚区技术创新及两化融合奖励-“省级”制造精品	100,000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第一批惠企政策扶持资金项目的通知(温开经(2020)20号)
6	福达合金	2020-5-27	2020年度浙南产业集聚区技术创新及两化融合奖励-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	100,000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第一批实体经济扶持资金项目的通知(温开经(2020)20号)
7	福达合金	2020-5-28	2019年度跨国公司重点培育对象奖励申报(区配套80%)	40,000	温州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商务奖补项目(第一批)申报工作的通知(温商务(2020)28号)
8	福达合金	2020-5-28	2019年度跨国公司重点培育对象奖励申报(区配套20%)	10,000	温州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商务奖补项目(第一批)申报工作的通知(温商务(2020)28号)
9	福达合金	2020-6-18	关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标识牌补助	8,936	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标识牌的通知(温浙集(开)自创办(2020)2号)
10	福达合金	2020-6-24	浙南产业集聚区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控和运维项目	22,500	关于发放2019年度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控运维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温环开(2020)2号)
11	福达合金	2020-7-1	稳就业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2,194,566.56	温州市就业创业管理服务中心补助
12	福达合金	2020-7-9	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人才培训奖励	344,967	关于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委发(2018)44号)
13	福达合金	2020-7-9	2018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69,588	关于印发《温州市就业创业补贴政策申报指南》的通知(温人社发(2020)86号)
14	福达合金	2020-7-14	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企业包车补助	13,000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欧飞)管委会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11条”举措》的通知(温浙集(开)管(2020)7号)
15	福达合金	2020-7-17	浙江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	311,3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财政金融支持稳企业稳经济发展的通知(浙财金[2020]3号)
16	福达合金	2020-8-6	2020年第一批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券兑付	32,264	关于进一步加快新动能培育促进全区工业服务员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试行)科技政策实施操作细则(温开科(2020)1号)与关于科技创新券使用补充说明的通知(温开科(2020)5号)
17	福达合金	2020-8-13	降低科创型企业融资成本贷款贴息	200,00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20)76号)
18	福达合金	2020-9-3	2020年第二批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券兑付	1,865.60	关于进一步加快新动能培育促进全区工业服务员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试行)科技政策实施操作细则(温开科(2020)1号)与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温州经济开发区创新券兑现的通知(温开科(2020)19号)
19	福达合金	2020-9-24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一留岗留薪补助	484,00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温政发(2020)3号)
20	福达合金	2020-10-16	2020年温州市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奖励	200,00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3号)
21	福达合金	2020-10-26	2020年知识产权奖补专项奖励	60,000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工业服务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的通知温浙集(开)管(2019)62号
22	福达合金	2020-10-27	人事经理人奖励	10,000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11条”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温浙集(开)办(2020)10号)
23	福达合金	2020-10-28	2019年市科研项目配套补助	936,000	关于下达2019年和2020年市科研项目